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Entegris, Inc.（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Joseph Colella
追 加原 告　台灣英特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俊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羅秀培律師
　　陳初梅律師
　　呂書瑋律師
　　謝祥遇
　　蕭詠翰
被　　告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銘乾
訴訟代理人　郭雨嵐律師
　　汪家倩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　　李佶穎律師
　　黃秀禎律師
　　蔡祁芳律師
輔 佐 人　陳建銘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志弘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